

北林研办发〔2011〕14号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学术和创新能力的全面提高，本着“自愿申请”和“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原则，学校决定在2011年起试行的《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基础上，对我校外语已达较高水平、能够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和阅读专业学术文献与写作的硕士研究生，允许其申请免修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课程。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免修基本条件

在五年之内取得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含）（710 分制）以上；
- (2) TOEFL iBT 网考（满分 120）成绩 85 分（含）以上；
- (3) GRE General test（满分 1600）成绩 1200 分（含）以上；新 GRE（满分 340）成绩 240 分（含）以上；
- (4) IELTS（雅思）（满分 9）成绩 6.0 分（含）以上；
-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
- (6) 硕士期间第一外国语考试成绩（不含重修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

- (7) 博士生入学统考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 (8) 在英语国家工作或学习 1 年（含）以上；
- (9) 本科（第二专业除外）、硕士期间攻读英语、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文学学位，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 (10) 已在 SCI 源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以上。

二、 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

- 1、申请时间：新生入学初办理免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 2、办理程序：凡符合申请条件者，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申请单”，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导师、研究生秘书、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免修资格、取得相应学分。

三、 成绩管理

研究生在申请取得免修资格后可以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以 80 分记，备注“免修”。

四、 其他说明

- 1、申请免修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选择相应班级，以便录入免修成绩，承认学分。
- 2、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已选修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参加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免修。
- 3、准予免修的研究生不允许再参加其课程考试，以免修成绩 80 分为准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 4、除外语学院以外的硕士研究生，如参加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时考试语种为日语，研究生入学前的日语成绩满足办法中的其他条件（如全日制日语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在日语等级考试中已获日语一级(N1)证书或在日语国家工作或学习 1 年（含）以上，允许免修《硕士生日语一外》课程；

博士研究生如全日制日语本科毕业或博士入学考试日语成绩达到 70 分或在日语等级考试中已获日语一级(N1)证书或在日语国家工作或学习 1 年（含）以上，允许免修《博士生日语一外》课程；其他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5、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北京林业大学

2016 年 9 月